附件1

福州大学2021年“厦航奖学金”

一、奖励对象及标准

1.奖励对象：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在读本科生及研究生，今年共评选50名，其中校团委推荐10名“十佳大学生”，其余本科生分配 19名，研究生分配 11名。各学院、各单位本科生择优推荐1-2名候选人（须排序），研究生最多推荐1名，最后实行差额评选。

2.奖励标准：每生奖励4000元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。

2.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3.品学兼优、刻苦学习，成绩优良，本科生参评前一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前20%，研究生参评前一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40%以内。

4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热心公益活动。

5.学术思想活跃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参评当年在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、科研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6.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前一年内未获得其它大额奖、助学金（单项4000元及以上）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附件2

福州大学2021年“厦航奖教金”

一、奖励对象及标准

1.奖励对象：全职在福州大学教学、科研和学生管理岗位一线工作三年以上的教职工，今年奖励30名，其中经济与管理学院4名、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3名、学生政工干部6名，其它每个单位可推荐1～2名(须排序)。

2.奖励标准：每人奖励5000元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良好。

2.热爱学生，品行端正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。

3.热爱本职工作，工作勤奋，业绩突出。

4.有与本职工作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，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到本职工作实践中。

5.同等条件下，在创新创业研究、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中表现优异,或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优先。

附件3

福州大学2021年“阳光奖学金”

一、奖励对象及标准

1.奖励对象：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在读三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。

2.奖励名额：每学年奖励70名，其中土木学院研究生6名、本科生14名；建筑学院研究生3名、本科生7名；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6名、本科生14名；除以上三学院外20名，研究生7名、本科生13名，各学院择优推荐1名本科生（除上述3个学院）及1名研究生参加校级评选。

3.奖励标准：每生奖励1万元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2.品学兼优、刻苦学习，成绩优良，本科生参评前一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前20%，研究生参评前一年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40%以内。

3.学术思想活跃，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在学科竞赛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、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4.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前一年内未获得其它大额奖、助学金（单项4000元及以上）的学生优先。

5.参加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成绩特别突出者，其团队核心成员可破格申请。